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  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08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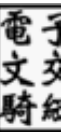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  
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22日FDA藥字第10499033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經銷販售之「祛咳舒液 TECOSIN SOLUTION (衛署藥製字第032737號)」(效期105年5月31日前之全批號)及「卡露明洗劑 CALAMINE LOTION "WP." (衛署藥製字第018415號)」(效期105年6月30日前之全批號)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大盛藥局、柚明西藥房、黃文青小兒科診所、通化延吉診所、惠祥藥業有限公司、新華美藥房、廣博診所、上海聯合藥房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



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
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電子印章  
2015-06-02  
11:06:00

裝



訂

線